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泰 | 州 | 市 | 教 | 育 | 局 |
| 泰 | 州 | 市 | 司 | 法 | 局 |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教法〔2017〕10 号

# 关于开展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 和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司法局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泰州 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、司法分局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 市直各学校：

为不断丰富“泰微课”教育资源，充分利用“泰微课”平台进一步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推进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创建，经研究， 决定在全市开展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和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市（区）教育部门、中小学校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管理

人员、教研员以及担任法治教育的老师。

二、制作内容

按照教育部、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的《青少年法治教 育大纲》结合课程教学，就其中某项或某几项来制作法治教育“泰 微课”。

三、制作要求及参评方式

1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要求：每个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时长

5 分钟以内。按《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》(附件 1) 的要求，使用“泰微课”资源管理平台(http://wsp.tze.cn)提供的“泰微 课”专用制作工具进行制作。

2.参评方式：参评人员使用“泰微课”专用制作工具完成法治教 育“泰微课”制作并上传至“泰微课”平台法治教育专题。

3.评选方式：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全程在“泰微课”平台上进行评

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根据参选作品质量评选出 A、B 等作品，并设一、二等奖若干 名，在职称晋升等方面与“泰微课”其它学科同等效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的制作评选是 2017 年度全市青少年法治 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，各市（区）及市直学校要高度重 视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，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相 互协作，确保活动取得成效。靖江、泰兴、兴化、姜堰每市（区）

上传不少于 50 节，海陵、高港每区上传不少于 30 节，高新区上传

不少于 15 节。

2.参评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 定，不得有科学性、政策性错误或有争议的内容。

3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作品上传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， 请在此期间内完成参评作品并上传。市教育局联系人：政策法规处： 袁春阳，86999815；教研室：陆全贵，86999854；电教馆：赵炜， 86999871。

附件：1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

2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评选标准



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司法局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

# 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 标 | 技 术 要 求 |
| 格式 | 统一使用“泰微课”资源制作工具软件制作，视频格式为  mp4 ，分辨率为 960\*720，时长 5 分钟以内。 |
| 背景 | 不使用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图案等进行修饰，不添加 LOGO， 不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。不添加背景音乐。 |
| 文字 | 汉字为黑体，英文为 Arial，标题字号大小为 36—44，正文 |
| 字体大小为 22—36。可通过调整字体大小和格式突出重点 |
| 显示内容。手写板书写应工整规范，大小恰当。 |
| 音频 | 微课程制作应确保录音效果，无干扰、无噪音，音量适中， 使用左右声道。使用普通话，讲解声音清晰，语速适中。 |
| 片头片尾 | 片头为微视频内容标题，不出现课本章节目录等。标题居中 |
| 显示，时长 3-5 秒。录制视频中不要出现主讲者、制作者、 |
| 技术支持人像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（有关制作者信息等，通过 |
| 网页以超链形式统一规范展示）。 |
| 内容展示 | 讲解一开始即进入主题，无导入语。片尾以讲解的最后画面 |
| 定格结束，统一用一句话概括讲解内容作为结束语。内容展 |
| 示要根据教学设计逐步展开，以引领学生思维。讲解过程中 |
| 应充分利用手绘板的板书和勾画功能。引用的图片、动画、 |
| 影视等，应作图文处理，不要出现第三方版权信息。 |

附件 2

# 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评选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指标 | 指标说明 | 分值 |
| 选题 | 选题为法治教育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点、易错点，可以是知识点的解读， 也可以是具体问题的解决途径或方法。要求选题明确，紧扣法治教育大纲，面向学生自主 学习。选题切口小、问题具体，每个视频只解决一个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个方面，不要追 求系统、全面。 | 30 分 |
| 内容 | 对法治知识的解读，要通过生动具体、形象直观的语言、图像、实例等进行阐述，要针对 学生的困惑进行透彻、清晰的解释，促进学生的理解和掌握。要求讲解自然，思路清晰， 通俗易懂，尽可能多角度思考。 | 50 分 |
| 技术规范 | 符合《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》，画面布局合理，美观大方，音频无噪音，语音标准 清晰。教学内容呈现技术应用恰当。 | 20 分 |

— 5 —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